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吕店镇丁流村安全饮水项目

工程地点：伊川县吕店镇丁流村

建设单位：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吕店镇丁流村安全饮水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吕店镇丁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吕店镇丁流村安全饮水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工程内容包含路面破除及恢复、给水管道安装、阀门 及井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10885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晓勤，证书编号：豫 2411617093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进行质量监督，设备必须按照施工图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为成套设备，达到运行标准，数量、规格、材质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为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款支付

由招标人付款（在县财政资金拨付至乡镇后），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决算评审结束后拨付至评审价的 100%。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599115671L

地址: 林州市兴林路3号503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郑花路支行

户名: 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248138442825